

國立新營高工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第一次修訂報部

111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定訂本規定。

二、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92年9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27426A號)。

(三) 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四)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6136A號函修訂。

三、定義：本規定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本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若同時有大量傷患或重大事故時，則啟動校安中心之危機處理機制。

四、傷病患分類：

(一) 一般傷病患：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發燒38°C、嚴重扭傷…等。

(二) 緊急傷病患：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骨折…等。

五、處理原則：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校園內人員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接獲通知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應主動協助，並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教官協助簡易救護。
- (三) 例假日（非上班時段）、護理人員出差時，當學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時，教職員工應當掌握急救原則依其實際需要狀況予以急救，通知值班教官或警衛協助處理。
- (四) 視傷病患狀況必要時通知導師協助聯絡家長(監護人)及學務處(教官室)陳報校長。
- (五) 傷病患如需就醫時應聯絡家長(監護人)，並徵詢家長(監護人)送醫意見。
- (六) 如通知救護車至校支援，應告知警衛室接送地點，警衛室人員應於校門口指引並請救護車入校園勿鳴笛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 (七) 因緊急傷病造成身心傷害時，由輔導室提供相關身心輔導事宜(導師配合協助)。
- (八) 學校附近醫療機構如附件一。

六、執行要點：

(一) 傷患處置

1. 一般傷病患：由現場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工護送到健康中心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經由護理人員做初步評估後：

- (1) 需留置觀察者，請填妥申請單附件二，完成申請手續始可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完成紀錄單如附件三。避免有延誤病情之疑慮，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症狀若未改善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返家休息。

*護理人員不在時，嚴禁學生獨自在健康中心休息，以免發生意外。

- (2) 需就醫者，則通知導師並連絡家長帶回，或經家長同意自行就醫、返家，或由校方協助就醫。

2. 緊急傷病患：由現場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同時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助；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將學生交由家長領回，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完成紀錄表如附件四。

(二) 家長聯繫

導師及教官負責聯繫傷病學生家長。

(三) 護送傷病患

護送傷病患就醫係全校教職員工應有之共同責任與認知：

1. 緊急傷病患由護理人員護送。
2. 一般傷病患協助就醫依下列順序護送：導師→教官→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
 - 護理師應有人留守學校為主要原則。
 - 護送以不需調整代課或職務代理人為原則。
 - 應避免學生陪伴傷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四) 交通

派車原則：學生須由校方送醫，依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協調車輛支援；若同時需兩部以上車輛時，由總務處協調車輛調度。

(五) 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或導師→衛生組長或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六) 行政事項：

1. 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之送醫人員來回車資由傷患負責，如需要係由健康中心向家長會提出補助申請。
2. 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忽導致事故傷害之醫療費用補助，由導師或輔導老師、教官協助申請相關緊急救助慰問金。
3. 傷患外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4. 護送人員一律公出登記，必要時協調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之事宜。未經健康中心轉介需直接護送學生就醫時，請於返校後至健康中心登記，由健康中心統一辦理公出登記。

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附件五。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絡網

類別	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醫療院所	柳營奇美醫院 急診室	6226999 轉 73197	太康里太康 201 號
	署立新營醫院	6351131~8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營新醫院	6592345	台南市新營區隋唐街 228 號
	信一骨科	6350035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43-26 號
	麻豆新樓醫院	5702228	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 207 號
行政單位	新營衛生所	6329421	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72 號
	警察局新營分局 民治派出所	6322164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9 號
大量傷病患之 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6567315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
	消防隊新營分隊	6376652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2 號
民間團體	新營紅十字會	63539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慈濟新營共修處	6352150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 378 號

國立新營高工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____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事 由	
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不適情形若未改善，請就醫或請假返家休息。	

存查聯

國立新營高工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____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事 由							
任 課 老 師		護 理 師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登記聯 此聯由學生3日內交至生輔組幹事處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

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連絡 119 時間：_____

119 到校時間：_____

119 送醫時間：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發生時（間） 病患於_____：_____分 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或老師揹（抬）入 <input type="checkbox"/> 擔架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推入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到事故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護送就醫 時間：_____時_____分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聯絡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到校接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119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仁自開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送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事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事故，原因： _____ _____ 【部位】_____	7、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陪同送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
【狀況】_____	8、身體評估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心跳：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壓：_____mmHg 耳溫：_____度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5、學校代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日期__月__日
9、護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平躺 <input type="checkbox"/> 頭低腳高 <input type="checkbox"/> 側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坐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病患、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給氧氣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到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抬高患肢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患處 <input type="checkbox"/> 彈繃壓迫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送醫檢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追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診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醫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事故，原因：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編制	分工職責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教務主任
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撰寫新聞稿，統一對外公布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秘書	學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秘書不在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視情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 每年專款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協助並支援傷病患送醫，聯絡家長，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校安系統通報。 	生輔組長	教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與支援現場緊急救護工作、協助與家長聯繫。 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資源單位急救搶救。 	教官 學創人員 任課老師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清點人數。 	教官 訓育組長 任課老師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並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救護工作。 3、 統籌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衛生組長	護理師
	1、 執行現場緊急救護工作，記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 2、 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治療。 3、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4、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護理師 任課老師	護理師
	協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健康護理老師	
	1、 與家長聯繫，安撫學生與家長。 2、 進行個案關懷。	導師	
總務組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2、 負責協調傷患護送之交通工具。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進行校園消毒。 4、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金之申請。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輔導組	1、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及後續輔導。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輔導。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行政組	統籌急救傷病經費及預算。	主計室	組員
	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2、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